

邢台市财政志

政字
001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财政志

邢台市财政志编委会

《邢台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牛玉俊

主 编：刘现光

副主编：张会英 成永生 赵秀珍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秀英 王 沧 王锋民 石振祥 吕俊秀 刘振贵

李书风 李顺全 苑兰英 徐玉涛 葛玉田 董桂平

壯大經濟
化財政

庚午文子書



邢台市财政局全体人员留念 1988年12月



邢台市财政局领导人员合影 198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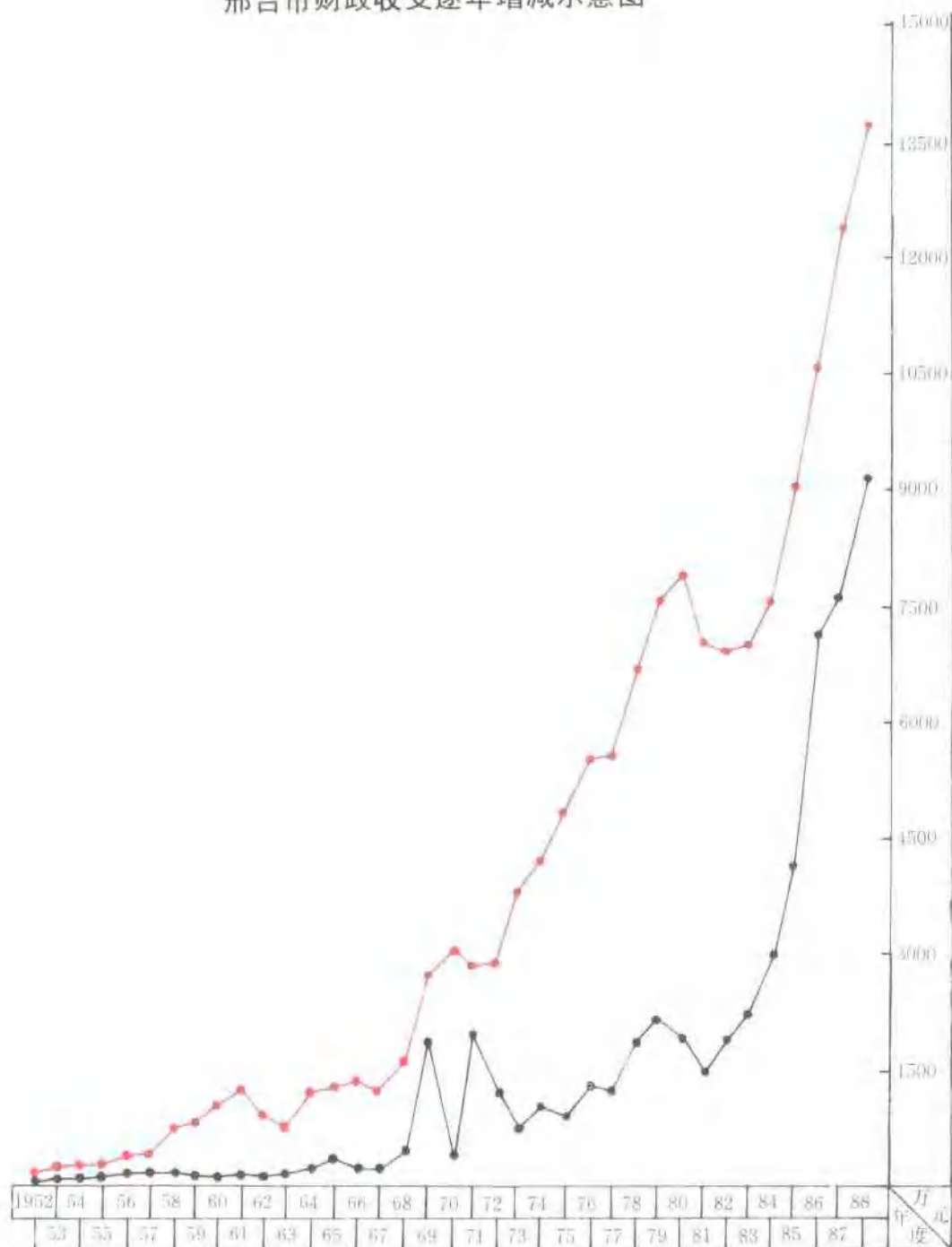
《邢台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合影



郭守敬大街22号财政局办公楼新址



邢台市财政收支逐年增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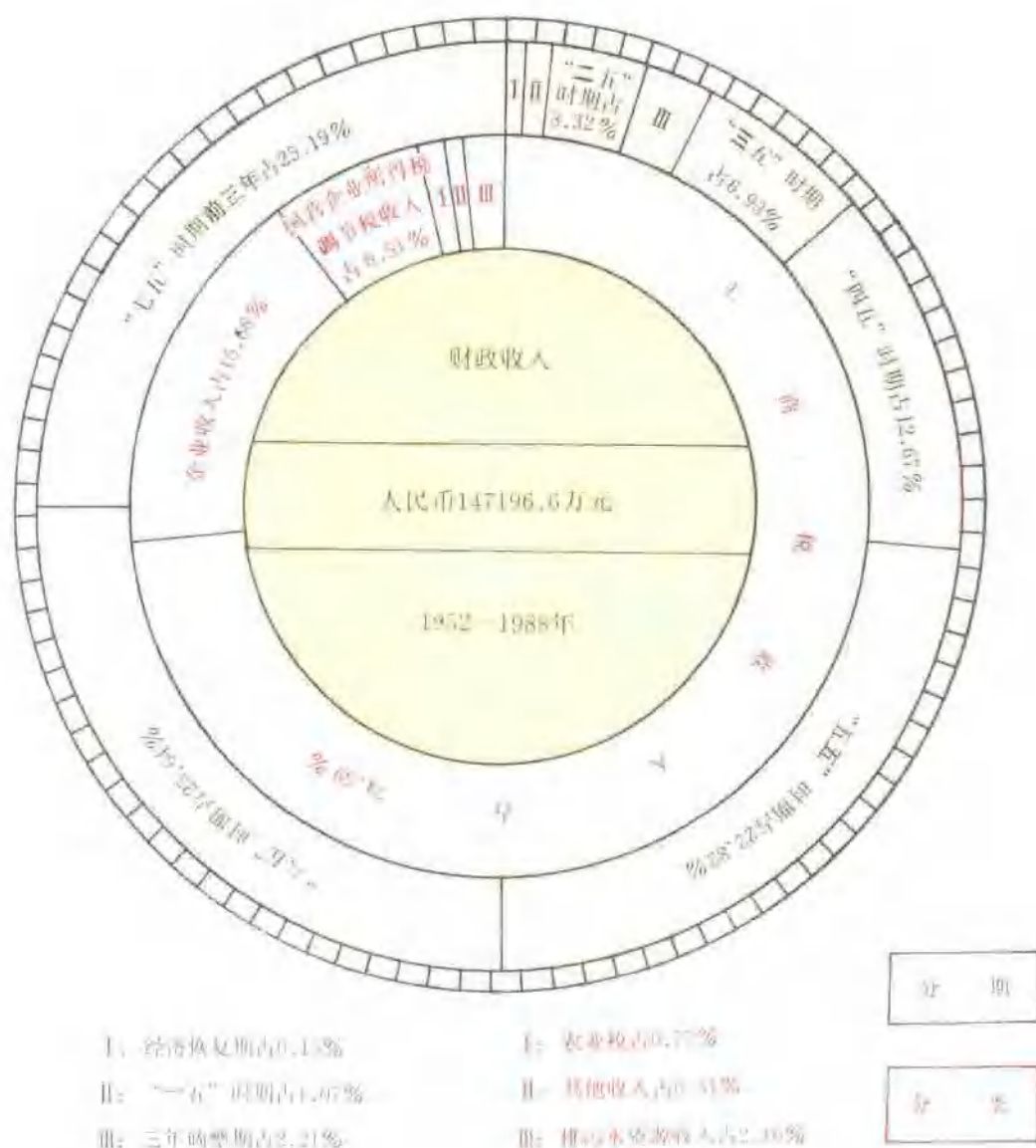


收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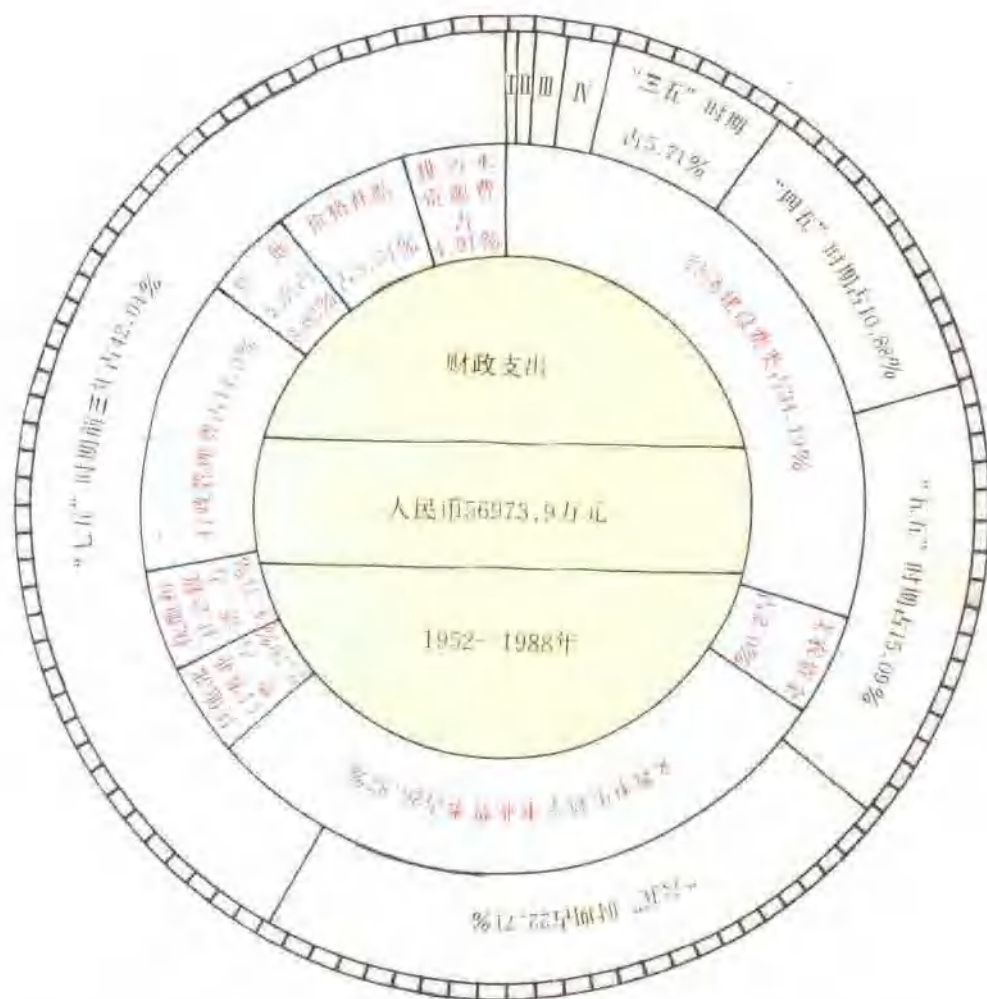
支出 —————

金额: 万元

邢台市财政收入分期、分类比例图



邢台市财政支出分期、分类比例图



- I: 三年恢复期占0.00%
- II: “一五”时期占0.81%
- III: “二五”时期占1.32%
- IV: 三年调整期占1.18%

分期
“三五”时期
“四五”时期
“五五”时期
“六五”时期
“三五”时期

序

《邢台市财政志》是在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下，经过全体工作人员近三年时间的辛勤努力撰写而成的。它是邢台市财政史上第一部专业志书。

邢台市是个古老的城市，邢台人民是勤劳朴实的人民。但经济基础薄弱，财政步履艰难，发展缓慢，在这样的情况下，走了长长的一段路程。本志翔实地记述了本市财政的历史和现状，如实地反映了它的产生、发展和沿革，反映了邢台市各个历史时期财政的收支、内容、本质和特点，及生财、聚财、用财的历史规律，反映了本市各个时期的经济及政治状况。通过翔实的资料记述，使我们正确认识邢台市的财政起伏和曲折，帮助我们了解和懂得过去，使我们认识和重视现在，努力拼搏，做好当前工作，争取一个好的较为宽松的财政前景。

在编写过程中，正确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实事求是地反映客观规律，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三者之间的统一，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本志不仅服务于当代，而且有益于后世千秋大业。

参加本书编写的工作人员，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查阅、搜集、整理、改正，付出了艰辛劳动。特别是一九三八年参加工作历任财政局长三十余年的牛玉俊，亲自参加编审工作是难能可贵的。

由于修志人员的业务水平有限，加之资料散失较多，一时难以集全，缺编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刘现光

一九九一年十月

凡 例

一、本志时限：上限自 1945 年 9 月邢台解放，下限至 1988 年底。

二、邢台市、县几经分合。本志内容按照实际情况，在市县合并时只写邢台市部分。

三、本志采用公元纪年。解放战争时期的档案文件中使用“中华民国”字样，一律改成为公历。例如：“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在本志中则写为：“1945 年 11 月 5 日”。

四、不同时期的货币种类，以及度量衡计量单位，均按照历史档案原始资料的记载进行实录，并不予以换算。“斤”即“市斤”，等于 500 克。邢台解放后使用“冀钞”（亦称“冀南币”），是冀南银行发行的货币；1948 年 12 月开始使用人民币；1955 年 3 月又发行新人民币收回旧人民币。由于物价因素，特别是在解放战争时期，币值变化大，不同年度之间没有可比性，如需作对比研究，应按实物折算。

五、本志书中字体，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外，一律用 1956 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解放战争时期历史档案资料中的繁体字一律改为规范的简化字；其中有些错别字亦已经校勘。

六、本志中的数目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者以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七、本志注释采用脚注方式，当页编码，不编通码。

概 述

邢台是我国元代大科学家郭守敬的故乡。后赵石勒曾在此建都。邢台历史悠久，地理位置重要，被称为“河北之襟要”、“河东（山西）之藩蔽”。

邢台市的财政，随着时代的变迁和社会的发展，也在不断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民国年间，由于政局动荡，经济凋蔽，邢台的财政常常是寅吃卯粮，供给不济。虽在管理制度和赋税征收上有过某些变革，却收效甚微。长期以来，广大农民和工商业者的负担畸重，人民生活于水深火热之中。

1945年9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摧毁了日伪汉奸的黑暗统治，解放了邢台。从此，这座具有几千年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城开始了新生。

邢台是解放较早的一个中等城市。当时解放区唯一的综合性大学——以著名历史学家范文澜为校长的北方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前身）就创建在这里。解放战争时期的财政工作担负着筹措粮款、军鞋，组织战勤，支持解放战争的重要任务。财政部门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动员解放区广大人民积极支援前线，为夺取全国解放战争的彻底胜利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新中国建立之初，摆在各级人民政府面前的首要任务是迅速医治战争创伤，尽快地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状况。要完成这些艰巨的任务，需要有充足的财力保障。邢台市人民也同全国人民一样，面临着严重的财政经济困难，物价剧烈波动，不少工厂和手工业作坊严重亏损，据对全市27户工厂的抽样调查，1户倒闭，6户被迫实行劳资合作，大多数暂时停止营业。这些都直接影响本市的财政收入，收入增长缓慢，远远满足不了财政支出的需要。在严重困难面前，本市在上级党、政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各项政策、法令，积极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整顿各项财经制度，统一财政收支管理。这些对缩小财政收支差额防止市场物价波动，克服财政困难，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950年5月邢台镇首先对公共财产进行了清理，共清理财产收入折米8344斤。同年6月份完成了人民胜利折实公债63663分。11月份又对部队、机关团体的银行存款冻结一个月，从而节约了财政支出，制止了物价上涨。

1951年根据中央及省财委关于企业清理资财、核定资金的决定，进行了清产核资。同年4月根据省政府规定恢复开征契税。

1953年为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根据省、地要求，建立了镇一级财政总预算会计，财政编制为7—8人。由解放初的供给型财政，逐步向建设型财政转变。从此，地方有了自主权，在不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各项收支制度，充分发挥财政在经济建设中的职能作用。为了加快社会主义资金积累，调动企业增加收入和节约支出的积极性，对企业实行奖励基金制度。

“一五”时期（1953年—1957年），市财政在收入方面把税收作为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的手段，加强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经济的发

展。1957年市财政收入完成374.2万元，比1952年增长72.76%，其中：各项税收完成350万元，比1952年增长72.5%。财政支出结构也发生很大变化。行政管理费支出由1952年占全部财政支出的28.6%下降到1957年15.9%。经济建设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由1952年的7%上升为1957年的13%。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由1952年的58%上升为1957年的63%。财政管理体制也发生了变化，由解放初期的高度集中向“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转变。

1958年本市成立了财政局，担负着全市的财政、税收、保险等项业务工作。随着国家对经济体制的改变，相应改变了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扩大了地方财政管理权限，省和地区把一部分企业下放给市级管理。同时也改进了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国营企业实行利润全额分成制度，对工商税收也进行了简化税制。但是由于大跃进、浮夸风，使财政也出现虚假现象。由于地方财政收入增加，相应地减少了中央机动财力，不利于国家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因此，“以收定支”的财政管理体制仅执行了一年。

“三五”时期（1958年—1962年）。前三年正处于“大跃进”高潮之中，但由于省、地下放本市一部分企业，再加上本市投资兴办的一些企业相继投产，因而从财政收入上看还是上升的。1962年财政收入完成889.4万元，比1958年增长16.8%，其中，各项税收完成630.2万元，比1958年增长48.7%。由于邮电、银行、商业等企业的上划，企业收入完成231.1万元，比1958年下降24.1%。在财政支出方面由于1958年的经济失调，财政支出相应进行了削减。1962年从总支出来看虽然并未减少，但具体内容发生了变化，经济建设费支出46.3万元，比1958年减少19.1%；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52.8万元，比1958年减少30%；行政管理费支出45.5万元，比1958年增加72.3%。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年—1965年）。本市认真贯彻执行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局面基本得到扭转，工业企业经济效益逐步回升。本市通过加强经济核算，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大抓清仓核资，扭亏增盈，使不少企业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加了盈利。1965年财政收入完成1259.3万元，比1963年增长44.6%，其中：企业收入完成480.1万元，比1963年增长82%；各项税收完成758.8万元，比1963年增长30.5%。

“文革”时期，本市的工农业生产下降，财政又处于困难阶段。市属工业总产值1967年比1966年下降1.1%。财政收入1967年完成1213.1万元，比1966年下降17.3%。为此财政支出也被迫压缩三分之一，财政分配再次出现畸形发展，财政管理体系大大削弱。1968年政府系统的各职能机构进行精减合并，财政、税务、工商三局合并为财政办公室，由100多人减少到20人。直接从事企业管理和税收征管的人员甚少。大批干部到“五七”干校劳动，从而削弱了财政管理职能作用，造成企事业单位财务混乱局面，出现有的企业侵占截留财政收入，有的化预算内为预算外，有的扩大成本范围，有的公开抗税和超越权限减免税收等等。在支出上基本建设投资“大敞口”，花钱“大撒手”，施工“吃大锅饭”等情况相当普遍。1971年本市31户地方国营企业中有14户亏损，亏损额达639.5万元。1971年和1972年连续两年市财政出现赤字。

1972年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本市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的《全国清产核资

实施办法(草案)》，在148个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中，全面进行了清仓查库工作，经过三年的努力到1974年，共清出积压物资和闲置设备价值2227万元。通过物资的调剂利用，有力地支持了工农业生产，弥补了一些物资缺口。对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在清仓的基础上，本市对预算内48户国营企业和32户集体企业核定了流动资金。其中国营工业核定流动资金总额为4052.7万元，每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为27.42元，比1970年实际占用水平降低9.08%。通过核定流动资金，加快了资金周转，促进了增产节约运动的开展。

1976年结束了十年动乱，从此邢台市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1979年至1988年是十年改革时期，本市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方针政策，按照“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上级的部署，对财政管理和企业财务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几年来财政积极支持扩大企业自主权，在国营企业中先后推行了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以税代利等形式的试点。1979年为了把企业搞活，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对市属预算内企业试行“超利润分成，增长利润分成和亏损包干”的办法。由于扩大了企业财权，把企业经营好坏同企业和职工的利益联系起来，大大调动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这一年省对本市的财政管理体制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加超收分成”的办法。1979年财政收入完成7625.7万元，比1966年增长4.2倍，其中：工商税完成5507.2万元，企业收入完成2103.5万元，为了减轻农村税收负担，1979年适当放宽农村社队企业开办初期的减免税年限，适当提高农村社队企业工商所得税的起征点，对于低产缺粮的社队每人每年平均口粮在起征点以下的免征农业税。1980年根据中央关于“分灶吃饭”原则，省对本市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的管理体制。1983年全面实行了第一步利改税，绝大多数企业将上交利润改为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初步确定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增强了企业活力。同年为了集中必要的资金，用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项目，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这些单位所管的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征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984年财政管理体制又补充了“收入增长分成”办法。本市经财政部批准开始执行从工商企业利润中提取5%作为城市建设和维护资金，使本市的城市维护资金增加了377万元，对促进本市的城市建设起到一定作用。同年进行了第二步利改税，把企业上交的利润用税收的形式固定下来。进一步调动了增产增收的积极性。与此同时对基本建设投资实行了“拨改贷”，对集体与个体经济纳税问题也作了相应的改进。1985年本市试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体制。同年为了扩大稳定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来源，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对中小城市的发展起到了很大作用。1986年本市深化企业内部改革，进一步搞活企业，搞活资金，发展横向经济联合，调整了利改税的方案。财政管理体制执行“总额分成加收入比上年增长分档分成”的办法。1987年在工商企业中全面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分别实行了“基数递增，超收分成”，“基数包干，超收分成”，“实现利润还贷提两金”等七种承包方案。财政管理体制执行“调整税种，定额上交，增长比例分成”的办法。1988年本市对企业又制定了《全民所有制企业资金分帐试行办法》和《试行企业股份制暂行办法》，进一步探索企业改革的路子。财政管理体制执行“收入上交递增包干，增长全留”的办法。总

的来看, 1979 年至 1980 年的财政改革对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别是“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 调动了地方党委、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 强化了地方财政的调控监督职能。但是由于在改革中受“急于求成”思想的影响, 许多改革措施执行时间很短, 还来不及总结完善就又被另一种新的改革措施所代替, 其中有不少值得吸取的教训, 特别是在放权过程中忽视约束机制建设, 使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发生了不合理的倾斜, 造成了国家财力分散, 削弱了国家的宏观调控职能。本市从 1979 年到 1988 年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 4.2%, 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 9%, 财政收入也不断稳步的增长。1979 年至 1988 年财政收入完成 90427.8 万元 (1986 年至 1988 年含县 4819.9 万元), 其中: 各项税收完成 73649.5 万元, 企业收入完成 2931.5 万元, 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完成 9587.1 万元, 农业税完成 771 万元, 其他收入完成 311.3 万元, 排污费水资源费收入完成 3177.4 万元。这一时期财政支出也相应的有所扩大。1979 年增加了副食品价格补贴。1980 年为了改进行政、事业财务管理制度, 节约经费, 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试行了“预算包干”办法。1979 年, 1982 年, 1985 年分别调整了部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1985 年对城镇居民试行了肉价补贴。1986 年将国家批准的政策性价格补贴由收入退库改为列预算支出。1988 年由于肉、菜、蛋、糖等价格上调, 对职工适当给予副食品价格补贴。由于合理的调整了支出结构, 保证了工农业生产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1979 年至 1988 年财政支出 41093.9 万元 (1986 年—1988 年含县支出 5597.8 万元), 其中: 用于文教科学卫生支出 12557.5 万元, 占总支出的 30.56%;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流动资金、工交商部门事业费、城市维护费、城镇青年就业经费、人防经费等项支出 9281 万元, 占总支出的 22.58%; 行政管理费支出 6774.3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6.48%; 价格补贴支出 3141.9 万元, 占总支出的 7.65%; 排污费水资源费支出 2793.4 万元, 占总支出的 6.8%。由于财政体制的改革, 更进一步地发挥了地方财政的积极作用, 加强了地方财政的工作责任心。在财力安排上, 坚持宏观与微观的统一、当前与长远的统一, 认真开展双增双节运动, 严肃财经纪律, 加强财政监督, 做到了依法理财, 财政职能作用在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实践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

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 邢台市的财政在本市现代化建设的道路上, 正在发挥着应有的作用。

大事记

1945年

9月24日 邢台解放翌日邢台市人民政府成立。

10月7日 邢台市政府财粮科建立，申荣礼任第一任科长。

10月 印发“太行区政、民系统人员1945年供给制度规定”。

11月 市政府发出布告，宣布废除战前旧政权及日伪政权对本市人民实行横征暴敛的27种苛捐杂税。同时宣布：人民政府减轻人民负担，只收商业营业税、烟酒税和农业统一累进税。

1946年

2月 邢台市依照晋冀鲁豫边区政府1945年8月29日颁布的《新解放区暂行统累税简易办法》，第一次征收农商负担：全市农户4887户，产量4386.9担，6个月征收谷子1000担，折款80万元（冀钞），全市商户3822户，资金总额5万万元，6个月征收负担370万元（冀钞）。

4月 李湘任财粮科长。

5月 任华任财粮科长。

8月 市政府公布契税法例并通知：自本市解放以来，凡买卖、典当、田房地基、限期一个月到本府财粮科办理契税法手续。税率：买卖契约按价征8%，典当契约按价征4%。

10月 市政府制订并发布《农业负担暂行办法》和《营业税暂行办法》。

1947年

1月 市政府印发《太行区政、民人员供给制度及经费的规定》并自1月1日起执行。

2月 市政府布告：临时营业税自2月10日起停止征收，但杀房、戏院及不定期经营行商营业税，仍须随时交纳。

4月 市政府发出通知：决定本市卷烟税额，由原来每支4角增至6角（冀钞）。

4月 市政府公布《邢台市营业税征收暂行办法》。

5月 为减轻人民负担，市政府发布修改征收营业税办法的命令，将原规定8万元（冀钞）折1负担力，改为20万元折1负担力，手续费3万元折1负担力，改为6万元折1负担力。

7月 为适应土改后，土地所有者变化的新情况，农业税计征方法，由过去累进计分改变为由农户自报产量，小组评议，扣除免税点后按4斗谷折1分，计算征收，不再累进。

1948年

2月 市政府发出告示：要求各机关、街、村财政部门立即停止单独经营商业。

3月 董维刚任财政科长。